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江站（项目）字（2015）第 AA10022 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
10000m³/d 电镀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概况	3
3.1 项目工程概况.....	3
3.2 项目工程基本概况.....	3
3.3 二期废水处理能力.....	6
3.4 项目组成.....	6
3.5 二期废水纳污范围.....	9
3.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9
3.7 项目主要药剂耗量.....	10
3.8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10
3.8.1 给排水.....	10
3.8.2 能源消耗.....	10
四、污染产生及治理情况	11
4.1 废水.....	11
4.2 废气.....	16
4.3 噪声.....	16
4.4 固体废弃物.....	16
五、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17
5.1 环评结论.....	17
5.2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8
六、验收标准	20
6.1 废水评价标准.....	20
6.2 废气评价标准.....	22
6.3 噪声评价标准.....	22
6.4 总量控制指标.....	22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23
7.1 验收监测工况.....	23

7.2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24
7.3.1 废水监测内容.....	24
7.3.2 监测因子、频次.....	25
7.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39
7.4.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39
7.4.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7.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40
7.5.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40
7.5.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	41
7.7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41
八、环境管理检查	42
8.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2
8.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42
8.3 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环境监测情况.....	42
8.4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45
8.5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45
8.6 中水回用及清洁生产情况.....	46
8.7 排放口规范化及厂区绿化情况.....	46
8.8 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订.....	48
8.9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48
九、公众意见调查	50
9.1 调查目的.....	51
9.2 调查范围和方式.....	51
9.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51
十、结论及建议	52
10.1 结论.....	52

10.1.1 项目基本情况	52
10.1.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2
10.1.3 污染物排放	52
(1) 废水	52
(2) 废气	54
(3) 噪声	54
10.1.4 污染物总量控制	54
10.1.5 环境管理检查	54
10.1.6 公众意见调查	55
10.2 建议.....	55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5〕51 号）	57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61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2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3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公示照片.....	64
附件 6 监测业务服务委托单.....	65

一、前言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基地于 2009 年 3 月取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同意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文号为粤环审[2009]98 号。基地规划开发面积 130hm²，厂房面积 71.94hm²。基地由电镀厂房、给水工程、供电工程、集中供热工程、道路系统、绿化系统、集中式废水处理站和排水工程等组成，并以整合、搬迁江门市范围内现有电镀企业，实现区域污染削减为目标。

目前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基地已建成的一期废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 5000m³/d，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6 月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验收。现为满足日益增加的废水处理需求，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已建设二期 100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

受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对该公司二期 100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站工作人员于 2015 年 10 月中旬对该厂进行了现场勘察。经现场勘察，该公司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基本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我站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结合现场勘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1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本站组织监测人员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对该公司排放的污水、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监测，并对照项目环评报告书意见、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经现场监测、采样分析、环境管理检查以及汇总有关资料，制订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
- 2)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 22 日;
- 3)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 19 日;
- 5)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 10000m³/d 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2 月;
- 6)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审〔2015〕51 号,《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 10000m³/d 电镀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4 年 12 月 30 日;(见附件 1);
- 7)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环保验收监测《委托监测申请及任务承接表》,2015 年 8 月 17 日(见附件 6)。

三、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工程概况

该项目已建成一期废水处理工程，电镀废水处理能力为 5000m³/d，回用水 3100m³/d，排放废水 3800m³/d，于 2014 年 6 月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验收。

二期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为 8500.9 万元，总建筑面积 22388.5m²，建筑基底面积 5012.8m²。设计电镀废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回用水 6200m³/d，排放废水 3800m³/d。

3.2 项目工程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 10000m³/d 电镀废水处理工程

(2) 建设单位：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类别：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5) 建设规模：电镀废水处理量 10000m³/d

(6)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内，项目地理位置、二期废水处理工程平面布置见图 3-1~图 3-2。

(7) 占地面积：5012.8m²，建筑面积：22388.5m²

(8) 项目投资：8500.9 万元

(9) 职工人数：20 人

(10)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日生产时数 24 小时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二期废水处理能力

针对一期废水处理工程的废水分类问题，二期设计的废水分类水量做了相应的调整，具体的废水处理水量和水质见下表。

表 3.3-1 废水水量水质一览表

废水分类	比例	水量 m ³ /d	进水浓度 mg/L)
含镍废水	10%	1000	Ni ²⁺ ≤200; Cu ²⁺ ≤25; CN ⁻ ≤0.3; Cr ⁶⁺ ≤0.5; COD≤100;
含铬废水	15%	1500	Cu ²⁺ ≤25; Cr ⁶⁺ ≤250; COD≤100; CN ⁻ ≤0.3; Ni ²⁺ ≤2.5
含氰废水	5%	500	Cu ²⁺ ≤150; CN ⁻ ≤200; COD≤100; Ni ²⁺ ≤0.5
含铜废水	5%	500	Cu ²⁺ ≤150; Zn ²⁺ ≤10; Cr ⁶⁺ ≤0.5; COD≤100; Ni ²⁺ ≤10
浓液废水	5%	500	COD≤15000;
前处理废水	30%	3000	COD≤1500;
混排废水	30%	3000	Cu ²⁺ ≤100; COD≤800; CN ⁻ ≤150; Cr ⁶⁺ ≤150; Ni ²⁺ ≤50
废水总计	100%	10000	

注：浓液废水包括车间高浓废水(500m³/d)、事故水、回用系统（UF、RO）浓水等，浓液总水量达到 3800 m³/d

3.4 项目组成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5012.8m²，建筑面积 22388.5m²。项目组成见表 3.4-1。项目布置见图 3-2。

表 3.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废水处理站	22388.5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期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管线	用水量 150 m ³ /d	配药和厂区用水 (来自厂区回用水)
	排水管线	排水量 3800m ³ /d	污水达标排放
	供电	360 万度/年	来自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治理	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废物统一清运	
	风险防范	事故池 900m ³	一期已建有事故池 1200m ³

项目废水处理车间情况如下：

总建筑面积 22388.5m²，建筑基底面积 5012.8m²。共七层，建筑高度为 22.60m。建筑设计满足废水处理一次提升到一定高度后，进行自流处理，减少多次提升过程，利用重力自流逐级处理，节约资源。

主要功能分区如下：

地下层：废水收集区、废水提升区、供气区、MBR 膜生化系统区、活性砂过滤器区；

首层：展厅、排放口、废水收集区、回用泵房、污泥落泥区、MBR 膜生化系统区操作区；

第二层：配药区、预过滤区、回用水池、浓缩池、脱水机房、接触氧化水池；

第三层：二级反应区、二级沉淀区、回水区、储药区；起重机区；

第四层：一级反应区、一级沉淀区、接触氧化区、起重机区

第五层：起重机区；

第六层：配药区；废气处理区。

二期废水处理工程主要建筑物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构筑物表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外形尺寸	容积	数量
1	含镍废水调节池	钢砼	15.2×6×8.96m	818m ³	2
2	含铬废水调节池	钢砼	30.4×6×8.96m	1634m ³	2
3	含氰废水调节池	钢砼	15.2×6×8.96m	818m ³	2
4	含铜废水调节池	钢砼	15.2×6×8.96m	818m ³	2
5	混排废水调节池	钢砼	30.4×6×8.96m	1634m ³	2
6	前处理废水调节池	钢砼	30.4×6×8.96m	1634m ³	2
7	高浓度废水调节池	钢砼	15.2×6×8.96m	818m ³	2
8	事故废水调节池	钢砼	30.4×6×8.96m	1634m ³	2
9	镍中间水池	钢砼	3×4×3.5m	42m ³	2
10	PH 调节池	钢砼	3×4×3.5m	42m ³	1
11	接触氧化池 1	钢砼	21×4×3.5m	294m ³	1
12	接触氧化池 2	钢砼	21×4×3.5m	294m ³	1
13	接触氧化池 A	钢砼	12×12×4.48m	645m ³	1
14	接触氧化池 B	钢砼	12×12×4.48m	645m ³	1
15	中间水池 A/B	钢砼	12×6×4.48m	322m ³	2
16	生化曝气池	钢砼	12×10×4.48m	538m ³	2
17	MBR 反应池	钢砼	21×7.6×4.48m	715m ³	1
18	MBR 清洗池	钢砼	3.0×3.8×4.48m	51m ³	2
19	清水池	钢砼	3.0×3.8×4.48m	51m ³	1
20	一级沉淀池	钢砼	10×3×5.48m	164m ³	16
21	二级沉淀池	钢砼	12×3×5.48m	197m ³	16
22	污泥浓缩池	钢砼	10×3×5.48m	164m ³	8

3.5 二期废水纳污范围

一期和二期废水处理工程的纳污范围未严格区分，两期总的纳污范围为 29-40 共 12 座厂房（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和 201-211 共 10 座厂房（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纳污范围见图 3-2。

3.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提升泵	耐酸耐碱	台	132
2	三叶罗茨鼓风机	15-45kw	套	4
3	厢式压滤机（镍）	4kw,过滤面积 100m ²	套	16
4	超滤机组	90m ³ /h	套	4
5	反渗透机组	75m ³ /h	套	4
6	MBR 膜组	每组 600m ² 中空纤维膜，不锈钢框架，ABS 防堵塞曝气管	套	1
7	反应罐	FRP; 28m ³ ; 平顶带搅拌机基座，	个	108
8	搅拌机		台	118
9	配药罐	FRP; 15m ³ ; 平顶带搅拌机基座，脚支架，	个	16
10	三叶罗茨鼓风机	15-45kw	套	4
11	厢式压滤机（镍）	4kw,过滤面积 100m ²	套	16
12	直顶式升降平台		台	2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台	9

3.7 项目主要药剂耗量

项目主要生产药剂耗量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主要药剂耗量一览表

序号	药剂名称	主要组分	年用量(t)
1	复合碱	氢氧化钙	1000
2	液碱（30%）	氢氧化钠	10000
3	硫酸（98%）	硫酸	600
4	硫酸亚铁（90%）	硫酸亚铁	1000
5	PAC	聚合氯化铝	500
6	PAM	聚丙烯酰胺	20
7	硫化钠（60%）	硫化钠	100
8	纯碱	碳酸钠	1000
9	漂水（10%）	次氯酸钠	800
10	焦亚硫酸钠	焦亚硫酸钠	100

3.8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3.8.1 给排水

（1）给水

污水厂用水主要是配药用水和清洗地面用水，用水量约为 150m³/d，用水来自污水厂回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t/d。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接纳的电镀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t/d，生活污水排入原一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地面清洗水约为 2t/d，排入二期废水工程调节池处理；接纳的电镀废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回用水 6200m³/d，排放废水 3800m³/d。

3.8.2 能源消耗

供电：年耗电量约 360 万度，由新会崖门 22 万伏变电站供给。

四、污染产生及治理情况

4.1 废水

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标准 $0.18\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营业期 20 人，共计产生生活污水约 3.6t/d (1080t/a)，主要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text{COD}_{\text{Cr}}400\text{mg/L}$ 、 $\text{BOD}_5250\text{mg/L}$ 、 $\text{SS}300\text{mg/L}$ 、氨氮 10mg/L ，这部分生活污水由于水量较少，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原一期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4.1.1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膜浓水、含氰废水、含铜废水、含锌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混排废水、前处理废水。项目配套 10000t/d 的废水处理站对各类生产废水分质处理（照片 4-1~4-8）。

膜浓水：生产中各种槽液的配制需用纯水，纯水在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缩水，含铜、镍、铬、氰等废水经处理后进入超滤（UF）、反渗透（RO）系统生产中水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收集后进入膜浓液处理系统处理。

含氰废水：主要来自碱铜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氰化物、六价铬、重金属等，单独收集后进入含氰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

含铜废水：主要来自镀铜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pH、重金属等。

含锌废水：主要来自镀锌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重金属等。

含铬废水：主要来自镀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六价铬、重金属等，单独收集后进入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含镍废水：主要来自镀镍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重金属等，单独收集后进入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混排废水：主要来自于电镀全线，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氰化物、六价铬、重金属等，单独收集后进入混排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

前处理废水：主要来自镀件除油、除蜡、打磨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重金属等，单独收集后进入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二期设计接纳的废水处理水量和水质见下表。

表 4.4-1 废水水量水质一览表

废水分类	比例	水量 m ³ /d	进水浓度 (mg/L)
含镍废水	10%	1000	Ni ²⁺ ≤200; Cu ²⁺ ≤25; CN ⁻ ≤0.3; Cr ⁶⁺ ≤0.5; COD≤100;
含铬废水	15%	1500	Cu ²⁺ ≤25; Cr ⁶⁺ ≤250; COD≤100; CN ⁻ ≤0.3; Ni ²⁺ ≤2.5
含氰废水	5%	500	Cu ²⁺ ≤150; CN ⁻ ≤200; COD≤100; Ni ²⁺ ≤0.5
含铜废水	5%	500	Cu ²⁺ ≤150; Zn ²⁺ ≤10; Cr ⁶⁺ ≤0.5; COD≤100; Ni ²⁺ ≤10
浓液废水	5%	500	COD≤15000
前处理废水	30%	3000	COD≤1500;
混排废水	30%	3000	Cu ²⁺ ≤100; COD≤800; CN ⁻ ≤150; Cr ⁶⁺ ≤150; Ni ²⁺ ≤50
废水总计	100%	10000	

注：浓液废水包括车间高浓废水(500m³/d)、事故水、回用系统（UF、RO）浓水等，浓液总水量达到 3800 m³/d。

4.1.2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液

酸性废气喷淋塔、氰碱废气喷淋塔及有机废气喷淋吸附装置所用的碱液、酸液、水循环使用，盐类浓度过高无法继续使用时，用废液槽收集后，进入混排废水系统处理。

4.1.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生产办公区，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员工食宿在专属生活区内，不在项目范围内。

4.1.4 厂区雨水

各雨水收集井收集后由雨水管网排入银洲湖。



照片 4-1 废水分类管道管架



照片 4-2 废水分类管道



照片 4-3 管架断面示意



照片 4-4 二级混凝罐



照片 4-5 RO 处理系统



照片 4-6 活性砂过滤器



照片 4-7 二级沉淀池



照片 4-8 污泥压滤



照片 4-9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照片 4-10 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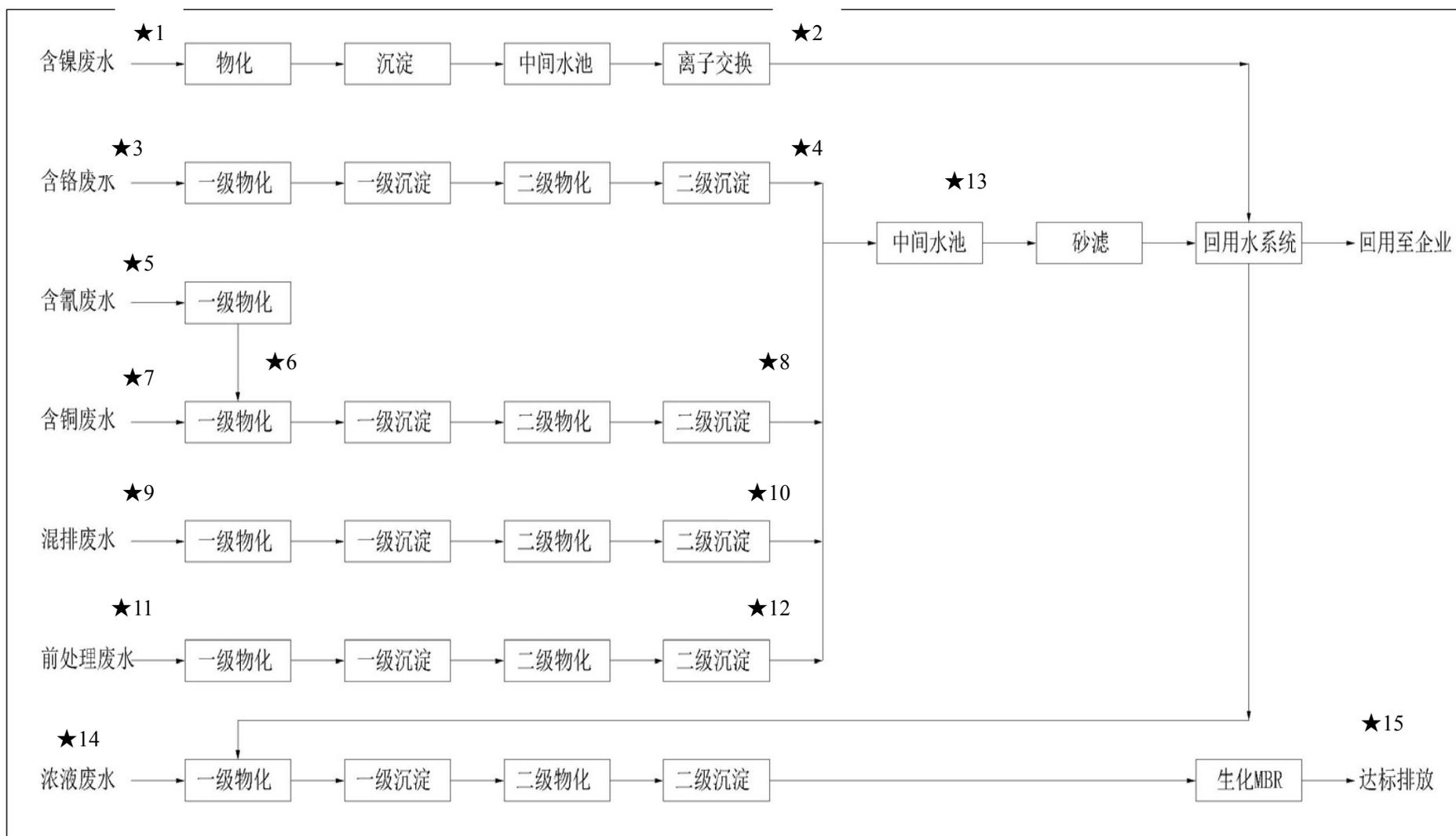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及项目厂区废水走向示意及监测点位布设

4.2 废气

4.2.1 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废气

在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由于伴随微生物、原生动物、菌胶团等生物的新陈代谢而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等物质，主要发生源是混凝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和污泥处置单元等。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行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如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的污水泵、风机、脱水机等设备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这些设备的噪声源强一般为 70~100dB(A)，详见表 4.3-1。

本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污水泵、风机、脱水机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同时在厂区边界进行绿化降噪等措施降噪，通过类比，落实上述减振降噪措施后，噪声影响约可降低 15dB(A)。其中，鼓风机设施于独立的鼓风机房，独立站房引起的噪声衰减约 20dB(A)。

表 4.3-1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dB(A)

序号	噪声设备	距离设备 1m 处的源强范围
1	污水泵	70~80
2	搅拌机	75~80
3	鼓风机	90~100
4	脱水机	70~90
5	反渗透机组	70~90

4.4 固体废弃物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重金属污泥、废包装桶和活性污泥。

生活垃圾：工程劳动定员按总人数为 20 人考虑，按照每日人均 0.5kg 估算，每天产生 16kg，年产生量约 3 吨。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交由环卫

部门统一收集。

重金属污泥：根据类比一期工程的实际操作情况，每处理 1 万吨电镀污水产生 2.3 吨左右干污泥，据此类比，本项目的干污泥产生量为 2.3t/d，脱水后按照含水率 80% 估算，则产生含水率 80% 的污泥为 11.7 t/d，每年按照 300 天计算，年产生污泥量约为 3500 吨。

废包装桶：根据类比一期工程的实际操作情况，一期工程产生废包装桶约 5t，根据类比，二期工程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10t。

表 4.4-3 项目固废污染源汇总一览表

项目	废物编号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重金属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500	由基地集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10	由基地集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3	由基地集中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小计		3513	

五、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结论

5.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废水达标排放对该河段的水质影响不大，水质能控制在 III 类水质标准内。非正常工况时 Cr^{6+} 超标 1.04 倍，因此需要加强管理，杜绝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②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通过估算模式预测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H_2S 、 NH_3 的最大落地浓度

占标率均小于10%，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0.000008mg/m³、0.000856 mg/m³（出现在距污染源127m处），占标率分别为0.08%、0.42%。预测结果表明，废气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同时，本项目位于电镀基地内，距离敏感点较远，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会构成对环境保护目标的污染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在叠加现状本底值后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④地下水影响预测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污水处理池、污水输送管道和固体。通过采取污水处理厂地面、池底做好水泥硬底防渗、固体废物分区分类堆放、及时发现和杜绝污水泄露事故等措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5.1.2 综合结论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8500.9万元建设二期10000m³/d电镀废水处理工程。本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可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本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

5.2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

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要求，选用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提高水的循环回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基地废水外排量。基地产生的含镍废水、含铬废水等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须分别单独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的较严者后，再与其它经预处理的含氰废水、混排废水、前处理废水等生产废水进一步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中总镍、总铜、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6项水污染物指标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表2标准)，其余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外排废水采用专管排入银洲湖水道。

(三) 应采取优化厂区布局、密封处理、安装除臭装置、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缓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影响。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以废水处理设施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未超出电镀基地整体所核定的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四) 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泵机、风机、脱水机等设备及放置点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处置。应加强对污泥临时堆放的

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臭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基地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六) 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验收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银洲湖，总排口的总镍、总铜、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6 项水污染物指标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表 2 标准)，其余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执行国家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知》(粤环〔2012〕83 号)，珠江三角洲地区电镀行业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表 3 标准，因此，将表 3 标准作为参照标准。厂区雨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总排放口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 6-1，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预处理设施排口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 6-1，雨排口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1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标注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执行限值				参照标准
		GB21900-2008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较严限值	GB21900-2008 表 3 排放限值
		表 3	表 2			
1	总铬*	0.5	--	1.5	0.5	0.5
2	六价铬*	0.1	--	0.5	0.05	0.1
3	总镍*	--	0.5	1.0	0.5	0.1
4	总镉*	0.01	--	0.1	0.01	0.01
5	总银*	0.1	--	0.5	0.1	0.1
6	总铅*	0.1	--	1.0	0.1	0.1
7	总锰	---	--	2.0	2.0	---
8	总汞*	0.005	--	0.05	0.005	0.005
9	总铜	--	0.5	0.5	0.5	0.3
10	总锌	1.0	--	2.0	1.0	1.0
11	总铁	2.0	--	--	2.0	2.0
12	总铝	2.0	--	--	2.0	2.0
13	pH 值（无量纲）	6~9	--	6~9	6~9	6~9
14	悬浮物	30	--	60	30	30
15	COD _{Cr}	--	80	90	80	50
16	氨氮	--	15	10	15	8
17	总氮	--	20	--	20	15
18	总磷	--	1.0	--	1.0	0.5
19	石油类	2.0	--	5.0	2.0	2.0
20	氟化物	10	--	10	10	10
21	总氰化物	0.2	--	0.3	0.2	0.2

备注：*为第一类污染物，其中总镍、总铜、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6 项执行 GB21900-2008 表 2 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 GB21900-2008 表 3 排放限值。

表 6-2 雨水排放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监测项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1	总铬*	1.5
2	六价铬*	0.5
3	总镍*	1.0
4	总镉*	0.1
5	总银*	0.5
6	总铅*	1.0
7	总锰	2.0
8	总铜	0.5
9	总锌	2.0
10	pH 值 (无量纲)	6~9
11	COD _{Cr}	90
12	石油类	5.0

6.2 废气评价标准

6.2.1 无组织排放废气

二期废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氨、H₂S 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H ₂ S	0.06	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
氨	1.5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噪声标准限值昼间为65dB (A), 夜间为55dB (A)。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电镀基地废水集中处理工程, 自身不产生水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基地统一管理, 不再另行核拨。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7.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二期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其中 2015 年 10 月 27 日运行负荷为 79.7%，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函[2000]38 号“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2015 年 10 月 28 日运行负荷为 67.1%。运行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的二期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平方米/天)	实际生产量(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2015 年	10 月 27 日	10000	7966	79.7%
	10 月 28 日		6706	67.1%

备注：实际生产量来源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统计报表。

7.2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2) 现场水样采集不少于 10%平行样，使用合适的容器，采取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措施防止样品受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3)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

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 7-2 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3mg/m ³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1mg/m ³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01pH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T11914-1989	10mg/L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0.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1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0.05mg/L
	总银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1907-1989	0.02mg/L
	总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EPA 200.7-1995	0.003mg/L
	总铅			0.01mg/L
	总锌			0.002mg/L
	总镉			0.001mg/L
	总镍			0.005mg/L
	总铬			0.004mg/L
	总铝			0.02mg/L
总铁	0.03mg/L			
总汞/汞	原子荧光光谱法	HJ694-2014	0.0004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厂界噪声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7.3.1 废水监测内容

在各废水处理系统进、出口以及总排放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见图 4-1，废水采样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中第 5 条规定

进行。

7.3.2 监测因子、频次

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 废水	含镍废水池★1	镍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含镍废水预处理出水口★2	镍、总铬、六价铬、铅、镉、汞	
	含铬废水池★3	六价铬、总铬	
	含铬废水预处理出水口★4	镍、总铬、六价铬、铅、镉、汞	
	含氰废水池★5	总氰化物、铜	
	含氰废水预处理出水口★6	镍、总铬、六价铬、铅、镉、汞、总氰化物、铜	
	含铜废水池★7	总氰化物、铜	
	含铜废水预处理出水口★8	镍、总铬、六价铬、铅、镉、汞、总氰化物、铜	
	混排废水池★9	COD _{Cr} 、镍、总铬、六价铬、铅、镉、汞、总氰化物、铜	
	混排废水预处理出水口★10		
	前处理废水池★11	COD _{Cr} 、镍、总铬、六价铬、铅、镉、汞、总氰化物、铜、石油类、总磷	
	前处理废水预处理出水口★12		
	浓液废水★13	COD _{Cr} 、NH ₃ -N、TP、Cu、Ni、Zn、Cr、	
	中间水池★14	pH、SS、COD _{Cr} 、NH ₃ -N、TN、TP、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氰化物、Cu、Zn、Fe、Al、Cr、Cd、Ag、Pb、Hg、Ni、Mn、六价铬、LAS、氟化物、流量	
	治理设施总排放口★15		
	雨水排放管道沙井★16	pH、COD _{Cr} 、石油类、Cu、Zn、Fe、Al、Cr、Cd、Ag、Pb、Hg、Ni、Mn、六价铬	2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具体废水点位见图 7-3、图 4-1。

7.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12，项目厂区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13，项目废水排放量见表 7-14。

表 7-4 含镍废水处理系统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总铬	六价铬	总汞	总镉	总镍	总铅
含镍废水池★1	2015-10-27	1	---	---	---	---	322	---
		2	---	---	---	---	308	---
		3	---	---	---	---	331	---
		4	---	---	---	---	259	---
		日均值	---	---	---	---	305	---
	2015-10-28	1	---	---	---	---	245	---
		2	---	---	---	---	218	---
		3	---	---	---	---	267	---
		4	---	---	---	---	238	---
		日均值	---	---	---	---	242	---
含镍废水预处理出水口★2	2015-10-27	1	0.017	ND	ND	ND	0.08	ND
		2	0.021	ND	ND	ND	0.08	ND
		3	0.012	ND	ND	ND	0.07	ND
		4	0.019	ND	ND	ND	0.10	ND
		日均值	0.017	ND	ND	ND	0.08	ND
	2015-10-28	1	0.012	ND	ND	ND	0.09	ND
		2	0.014	ND	ND	ND	0.08	ND
		3	0.023	ND	ND	ND	0.10	ND
		4	0.011	ND	ND	ND	0.08	ND
		日均值	0.015	ND	ND	ND	0.09	ND
执行标准			0.5	0.1	0.005	0.01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ND”为未检出，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加计算。

表 7-5 含铬废水预处理系统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总铬	六价铬	总汞	总镉	总镍	总铅	
含铬废水池★3	2015-10-27	1	345	266	---	---	---	---	
		2	369	313	---	---	---	---	
		3	386	298	---	---	---	---	
		4	414	345	---	---	---	---	
		日均值	378	306	---	---	---	---	
	2015-10-28	1	372	294	---	---	---	---	
		2	379	306	---	---	---	---	
		3	435	341	---	---	---	---	
		4	386	313	---	---	---	---	
		日均值	393	314	---	---	---	---	
含铬废水预处理出水口★4	2015-10-27	1	0.019	ND	ND	ND	ND	ND	
		2	0.022	ND	ND	ND	ND	ND	
		3	0.018	ND	ND	ND	ND	ND	
		4	0.023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0.020	ND	ND	ND	ND	ND	
	2015-10-28	1	0.023	ND	ND	ND	ND	ND	ND
		2	0.021	ND	ND	ND	ND	ND	ND
		3	0.028	ND	ND	ND	ND	ND	ND
		4	0.012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0.021	ND	ND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0.5	0.1	0.005	0.01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ND”为未检出，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加计算。

表 7-6 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总铬	六价铬	总汞	总镉	总镍	总铅	总氰化物	总铜	
含氰废水池★5	2015-10-27	1	---	---	---	---	---	---	3.252	75.2	
		2	---	---	---	---	---	---	3.267	68.7	
		3	---	---	---	---	---	---	3.237	62.3	
		4	---	---	---	---	---	---	3.221	69.3	
		日均值	---	---	---	---	---	---	3.244	68.9	
	2015-10-28	1	---	---	---	---	---	---	---	3.267	53.8
		2	---	---	---	---	---	---	---	3.283	57.5
		3	---	---	---	---	---	---	---	3.237	47.6
		4	---	---	---	---	---	---	---	3.252	50.9
		日均值	---	---	---	---	---	---	---	3.26	52.4
含氰废水预处理出水口★6	2015-10-27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15-10-28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0.5	0.1	0.005	0.01	0.1	0.1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备注：“ND”为未检出，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加计算。

表 7-7 含铜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总铬	六价铬	总汞	总镉	总镍	总铅	总氰化物	总铜	
含铜废水池★7	2015-10-27	1	---	---	---	---	---	---	2.093	82.4	
		2	---	---	---	---	---	---	2.108	90.5	
		3	---	---	---	---	---	---	2.062	75.3	
		4	---	---	---	---	---	---	2.046	77.8	
		日均值	---	---	---	---	---	---	2.077	81.5	
	2015-10-28	1	---	---	---	---	---	---	---	2.077	94.3
		2	---	---	---	---	---	---	---	2.108	105
		3	---	---	---	---	---	---	---	2.046	88.4
		4	---	---	---	---	---	---	---	2.077	92.6
		日均值	---	---	---	---	---	---	---	2.077	95.1
含铜废水预处理出水口★8	2015-10-27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15-10-28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0.5	0.1	0.005	0.01	0.1	0.1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备注：“ND”为未检出，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加计算。

表 7-8 混排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COD _{Cr}	总铬	六价铬	总汞	总镉	总镍	总铅	总氰化物	总铜
混排废水池★9	2015-10-27	1	495	2.35	1.89	ND	ND	3.26	0.281	3.175	8.56
		2	526	3.24	2.01	ND	ND	2.85	0.206	3.190	7.94
		3	536	2.21	1.72	ND	ND	3.06	0.197	3.144	7.58
		4	571	2.62	1.92	ND	ND	2.94	0.248	3.113	8.13
		日均值	532	2.60	1.88	ND	ND	3.03	0.233	3.156	8.05
	2015-10-28	1	648	3.31	2.07	ND	ND	2.55	0.125	3.144	6.89
		2	628	2.76	1.86	ND	ND	2.71	0.144	3.175	6.74
		3	593	2.90	1.92	ND	ND	2.39	0.095	3.128	7.16
		4	671	2.41	1.72	ND	ND	2.96	0.113	3.128	6.29
		日均值	635	2.84	1.89	ND	ND	2.65	0.119	3.14	6.77
混排废水预处理出水口★10	2015-10-27	1	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15-10-28	1	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	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	0.5	0.1	0.005	0.01	0.1	0.1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备注：“ND”为未检出，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加计算。

表 7-9 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COD _{Cr}	总铬	六价铬	总汞	总镉	总镍	总铅	总氰化物	总铜	石油类	总磷	
前处理废水池★11	2015-10-27	1	182	0.572	0.428	ND	ND	1.25	0.019	1.771	2.15	1.73	38.04	
		2	227	0.655	0.456	ND	ND	1.14	0.022	1.802	1.95	1.74	35.39	
		3	243	0.614	0.437	ND	ND	0.95	0.012	1.725	2.32	1.65	59.06	
		4	290	0.648	0.483	ND	ND	1.34	0.016	1.694	2.58	1.86	32.73	
		日均值	236	0.622	0.451	ND	ND	1.17	0.017	1.748	2.25	1.74	41.30	
	2015-10-28	1	172	0.579	0.397	ND	ND	0.86	0.015	1.725	2.04	1.90	21.31	
		2	194	0.648	0.424	ND	ND	1.12	0.016	1.756	1.55	1.97	58.86	
		3	205	0.621	0.468	ND	ND	1.28	0.008	1.709	1.84	2.03	59.88	
		4	182	0.683	0.491	ND	ND	1.12	0.015	1.725	2.32	1.95	59.67	
		日均值	188	0.633	0.445	ND	ND	1.10	0.014	1.728	1.94	1.96	49.93	
前处理废水预处理出水口★12	2015-10-27	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8	
		2	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3	1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7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7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7	
	2015-10-28	1	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8
		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8
		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日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7
执行标准			--	0.5	0.1	0.005	0.01	0.1	0.1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ND”为未检出，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加计算。

表 7-10 浓液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铬	总铜	总锌	总镍
浓液废水 ★13	2015-10-27	1	190	4.50	7.18	ND	ND	ND	ND
		2	147	4.68	8.93	ND	ND	ND	ND
		3	122	4.24	7.57	ND	ND	ND	ND
		4	286	4.15	7.38	ND	ND	ND	ND
		日均值	186	4.39	7.76	ND	ND	ND	ND
	2015-10-28	1	240	4.78	7.33	ND	ND	ND	ND
		2	156	4.56	8.35	ND	ND	ND	ND
		3	123	4.82	7.72	ND	ND	ND	ND
		4	292	4.68	7.23	ND	ND	ND	ND
		日均值	203	4.71	7.66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	---	---	0.5	---	---	0.1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达标

备注: “ND”为未检出,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加计算。

表 7-11 中间水池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pH	SS	COD _{Cr}	石油类	总氰化物	氨氮	总磷	总铬	六价铬	总汞	总镉	总铜	总锌	总镍	总铅	总氮	氟化物	总银	总铁	总铝	总锰
中间水池 ★14	10-27	1	11.6	113	173	0.57	0.028	0.131	2.84	0.076	ND	ND	ND	0.08	ND	0.06	ND	3.24	0.51	0.04	0.07	0.2	ND
		2	11.5	104	185	0.55	0.088	0.142	2.44	0.069	ND	ND	ND	0.07	ND	ND	ND	3.64	0.49	0.05	0.04	ND	ND
		3	11.5	123	172	0.60	0.069	0.120	2.36	0.077	ND	ND	ND	0.09	ND	0.07	ND	4.56	0.46	ND	0.09	0.3	ND
		4	11.5	96	290	0.63	0.066	0.159	3.17	0.059	ND	ND	ND	0.07	ND	ND	ND	3.78	0.63	0.05	0.05	0.2	ND
		日均值	11.5~11.6	109	205	0.59	0.063	0.138	2.70	0.070	ND	ND	ND	0.08	ND	0.03	ND	4.06	0.52	0.04	0.06	0.2	ND
	10-28	1	10.8	105	146	0.57	0.075	0.164	6.03	0.068	ND	ND	ND	0.08	ND	ND	ND	3.51	0.48	0.07	0.08	0.3	ND
		2	10.6	94	154	0.63	0.082	0.153	5.95	0.077	ND	ND	ND	0.06	ND	ND	ND	2.45	0.63	0.05	0.04	0.2	ND
		3	10.7	112	136	0.65	0.072	0.176	6.01	0.073	ND	ND	ND	0.07	ND	ND	ND	1.64	0.52	0.06	0.05	ND	ND
		4	10.6	103	113	0.60	0.079	0.159	5.99	0.090	ND	ND	ND	0.08	ND	ND	ND	2.53	0.51	0.08	0.07	0.2	ND
		日均值	10.6~10.8	104	137	0.61	0.077	0.163	6.00	0.077	ND	ND	ND	0.07	ND	ND	ND	2.53	0.54	0.07	0.06	0.2	ND
执行标准			--	--	--	--	--	--	--	0.5	0.1	0.005	0.01	0.3	1	0.1	0.1	--	--	--	--	--	--
达标情况			--	--	--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备注：“ND”为未检出，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加计算。

表 7-12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pH	SS	*COD _{Cr}	石油类	总氰化物	*氨氮	*总磷	总铬	六价铬	总汞	总镉	*总铜	总锌	*总镍	总铅	*总氮	氟化物	总银	总铁	总铝	总锰	
治理设施排放口 ★15	10-27	1	8.7	25	15	ND	ND	0.848	0.04	0.018	ND	ND	ND	ND	ND	ND	ND	2.64	0.47	ND	ND	ND	ND	
		2	8.7	22	18	ND	ND	0.876	0.04	0.015	ND	ND	ND	ND	ND	ND	ND	2.99	0.48	ND	ND	ND	ND	
		3	8.8	26	15	ND	ND	0.826	0.05	0.01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12	0.46	ND	ND	ND	ND
		4	8.6	28	ND	ND	ND	0.892	0.03	0.0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62	0.48	ND	ND	ND	ND
		日均值	8.6~8.8	25	12	ND	ND	0.861	0.04	0.016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84	0.47	ND	ND	ND	ND
	10-28	1	8.5	20	13	ND	ND	0.131	0.01	0.02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0	0.41	ND	ND	ND	ND
		2	8.3	21	ND	ND	ND	0.876	0.05	0.018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4	0.48	ND	ND	ND	ND
		3	8.3	27	15	ND	ND	0.920	0.03	0.02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51	0.51	ND	ND	ND	ND
		4	8.3	19	ND	ND	ND	0.887	0.07	0.017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12	0.52	ND	ND	ND	ND
		日均值	8.3~8.5	22	10	ND	ND	0.704	0.04	0.02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97	0.48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6~9	30	80	2	0.2	15	1.0	0.5	0.1	0.005	0.01	0.5	1	0.5	0.1	20	10	0.1	2.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标准			6~9	30	50	2	0.2	8	0.5	0.5	0.1	0.005	0.01	0.3	1	0.1	0.1	15	10	0.1	2.0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其中带的*总镍、总铜、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6 项执行 GB21900-2008 表 2 排放限值, 其余指标执行 GB21900-2008 表 3 排放限值。“ND”为未检出, 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加计算。

表 7-13 雨水排放管道沙井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pH	COD _{Cr}	石油类	总铁	总铝	总锰	总铬	六价铬	总汞	总镉	总铜	总锌	总镍	总铅	总银	
雨水排放管道沙井★16	2015-10-27	1	7.2	13	0.2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7.3	11	0.2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7.2~7.3	12	0.2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15-10-28	1	7.4	11	0.1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	7.3	12	0.2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日均值	7.3~7.4	12	0.2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6~9	90	5.0	--	--	2.0	0.5	0.1	0.005	0.01	0.3	1	0.1	0.1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 为未检出, 并以检出限的一半参加计算。

表 7-14 废水排放量统计表

日期	总处理量	回用水量	回用率	生产废水排放水量 (吨/日)
2015-10-1	0	0	0	0
2015-10-2	0	0	0	0
2015-10-3	0	0	0	0
2015-10-4	2068	510	24.66%	1558
2015-10-5	3648	900	24.67%	2748
2015-10-6	4736	1200	25.33%	3536
2015-10-7	6508	1600	24.59%	4908
2015-10-8	4637	1150	24.80%	3487
2015-10-9	4530	1100	24.28%	3430
2015-10-10	4785	1200	25.08%	3585
2015-10-11	3678	900	24.47%	2778
2015-10-12	5161	1300	25.19%	3861
2015-10-13	6295	1600	25.42%	4695
2015-10-14	6305	1550	24.58%	4755
2015-10-15	5922	1500	25.33%	4422
2015-10-16	5858	1400	23.90%	4458
2015-10-17	4513	1100	24.37%	3413
2015-10-18	3535	900	25.46%	2635
2015-10-19	5119	1300	25.40%	3819
2015-10-20	4567	1100	24.09%	3467
2015-10-21	5202	1300	24.99%	3902
2015-10-22	7129	1800	25.25%	5329
2015-10-23	7721	1850	23.96%	5871
2015-10-24	5134	1340	26.10%	3794
2015-10-25	5101	960	18.82%	4141
2015-10-26	6563	1550	23.62%	5013
2015-10-27	7966	1620	20.34%	6346
2015-10-28	6706	1660	24.75%	5046
2015-10-29	5600	1700	30.36%	3900
2015-10-30	4926	1570	31.87%	3356
2015-10-31	4544	1650	36.31%	2894
日均值	--	--	25.3%	3585
江环审[2015]51号批复要求	--	--	62%	3800 吨/日

备注：表中的数据由企业提供。

废水监测结果按执行标准评价：

①**含镍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出水口一类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总镍 0.009 mg/L、总铬 0.017 mg/L、总镉未检出、总银未检出、总铅未检出、总汞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较严者指标的要求。

②**含铬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出水口一类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总铬 0.021 mg/L、总镍未检出、总镉未检出、总银未检出、总铅未检出、总汞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较严者指标的要求。

③**含氰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出水口出口一类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总镍未检出、总铬未检出、总镉未检出、总银未检出、总铅未检出、总汞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较严者指标的要求。

④**含铜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出水口一类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总镍未检出、总铬未检出、总镉未检出、总银未检出、总铅未检出、总汞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较严者指标的要求。

⑤**混排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出水口一类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总镍未检出、总铬未检出、总镉未检出、总银未检出、总铅未检出、总汞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较严者指标的要求。

⑥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出水口一类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为总镍未检出、总铬未检出、总镉未检出、总银未检出、总铅未检出、总汞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较严者指标的要求。

⑦废水处理站总排口：其中 6 个监测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2 mg/L、氨氮 0.861 mg/L、总氮 2.84 mg/L、总磷 0.04mg/L、总镍未检出、总铜未检出，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2 限值中严的指标要求；pH 范围为 8.3~8.8，其余各监测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5 mg/L、石油类未检出、总氰化物未检出、总锌未检出、总铁未检出、总铝未检出、总铬 0.020 mg/L、总镉未检出、总银未检出、总铅未检出、总汞未检出、总锰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氟化物 0.48 mg/L，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限值中严的指标要求。

⑧雨水排放口：pH 范围为 7.2~7.4，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2mg/L、石油类 0.22 mg/L、总铜未检出、总镍未检出、总锌未检出、总银未检出、总铬未检出、总镉未检出、总铅未检出、总汞未检出、总锰未检出、六价铬未检出，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总铁未检出、总铝未检出。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7.4.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按照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的规定，在二期废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外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15。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7-15 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二期废水处理站周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厂周界外设 3 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硫化氢、氨	2 天，3 次/天

7.4.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气温为 27~30℃，风向为西南风，风速为 0.3~0.5m/s，大气压为 99.8~100.2kPa。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15-10-27			2015-10-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硫化氢	○1（上风向）	0.003	0.005	0.004	0.005	0.006	0.005
	○2（下风向）	0.028	0.026	0.027	0.029	0.028	0.026
	○3（下风向）	0.033	0.032	0.030	0.037	0.033	0.032
	○4（下风向）	0.029	0.033	0.031	0.033	0.035	0.036
	最大值	0.033	0.033	0.031	0.037	0.035	0.036
	标准限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氨气	○1（上风向）	0.035	0.032	0.034	0.035	0.036	0.033
	○2（下风向）	0.040	0.039	0.038	0.037	0.040	0.039
	○3（下风向）	0.053	0.055	0.036	0.053	0.053	0.033
	○4（下风向）	0.068	0.069	0.068	0.066	0.068	0.069
	最大值	0.068	0.069	0.068	0.066	0.068	0.069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的硫化氢、氨气浓度最大浓度分别为: 0.037 mg/m³、0.069 mg/m³, 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7.5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7.5.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基地的东面为银洲湖水道,西面隔南门公路约 210m 和 600m 分别为甜水村、明莘村,西南面隔南门公路约 300m 为龙江里村,正南面约 100m 为三村冲口组,西北面约 1000m 为黄冲村。在二期工程的东面边界布设 3 个监测点,在南面边界布设 2 个监测点,如图 3-2。

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 5 条进行。

7.5.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时间	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测定值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2015-10-27	▲1	54	达标	本项目生产	47	达标	本项目生产、自然
	▲2	56	达标	本项目生产	48	达标	本项目生产、自然
	▲3	58	达标	本项目生产、航道	48	达标	本项目生产、航道
	▲4	58	达标	本项目生产、航道	48	达标	本项目生产、航道
	▲5	59	达标	本项目生产、航道	49	达标	本项目生产、航道
2015-10-28	▲1	55	达标	本项目生产	48	达标	本项目生产、自然
	▲2	56	达标	本项目生产	48	达标	本项目生产、自然
	▲3	57	达标	本项目生产、航道	49	达标	本项目生产、航道
	▲4	57	达标	本项目生产、航道	49	达标	本项目生产、航道
	▲5	58	达标	本项目生产、航道	49	达标	本项目生产、航道
标准限值		65	--	--	55	--	--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 54~59dB(A)，夜间厂界噪声为 46~49dB(A)，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核算 10 月份的外排废水量、废水回用量、化学需氧量。项目年工作天数 330 天，废水处理站年生产运行时间以 7920h（每天 24h）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18。

经该项目 10 月份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核算，外排废水量日均 3585 立方米/天，符合环评批复（江环审[2015] 51 号）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5.92 吨/年；该项目平均中水回用率为 25.3%，未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geq 62\%$ ）。

表 7-18 生产废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内容	回用率	排水量	化学需氧量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站排口	25.3%	3585 吨/日	ND
总排放量	--	118.3 万吨/年	5.92 吨/年
江环审[2015]51 号文要求	62%	3800 吨/日	--
是否符合要求	不符合	符合	--

备注：生产废水深度处理站为连续排放，排放时间按每年 330 天计；“ND”为未检出，排放量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7.7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废水处理站出口安装了 1 套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指标为 pH、COD、总铜、总镍、总铬、流量。由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并定期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维护，并与新会区环保局实现数据联网。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江门市新会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10000m³/d 电镀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2月以江环审[2015]51号文给予批复，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各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

8.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基地管委会制定了《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管理（试行）办法》（附件8）；制定了《崖门电镀工业基地车间废水收集工程安装指引（试行）》，以规范进驻企业车间废水收集系统建设；制定了《检测中心工作制度》、《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见照片8-1~8-4），并按各管理制度要求实施管理。企业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收集了相关环保文件及资料，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见照片8-5~8-9）。

8.3 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和环境监测情况

崖门镇政府成立了新会区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附件10），由镇委书记任主任，镇委副书记、镇长任副主任，负责基地统筹管理。企业也成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机构，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由环保技术部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基地废水处理站设有实验室（照片8-10~8-11），定期对废水处理站处理水质进行日常监测，其中总排放口每天监测一次，监测项目包括pH值、总铜、总锌、总镍、总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氨氮、总磷、氰化物等；生活污水监测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同时，不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园区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江门市新会区环保监测站每两个月对园区废水。另外，废水处理站出口安装了 1 套在线监控系统（照片 8-12），监测 pH、COD、总铜、总铬、总镍、流量等，由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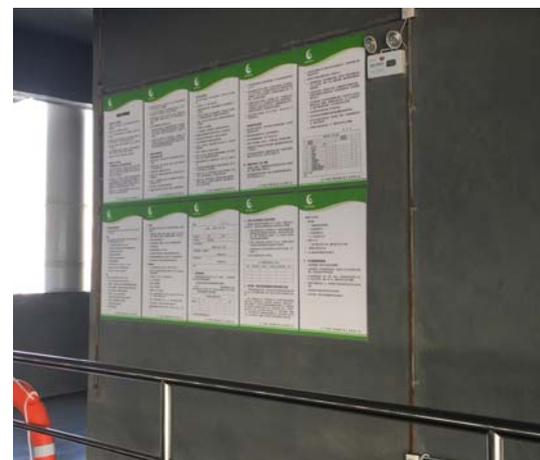
照片 8-1 环保管理制度（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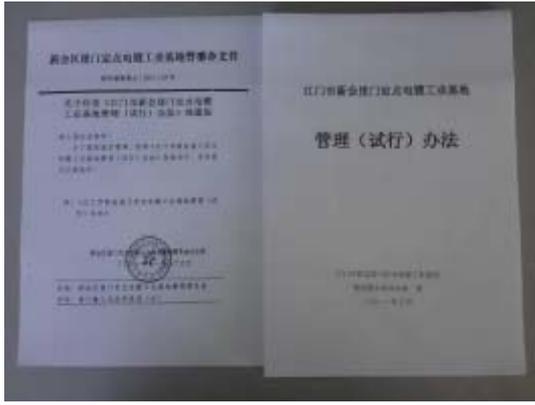
照片 8-2 环保管理制度（2）



照片 8-3 环保管理制度（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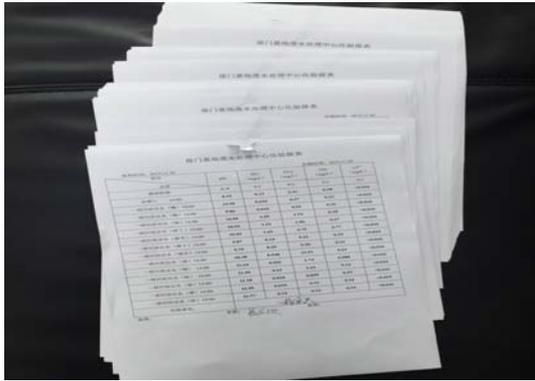
照片 8-4 保护管理制度（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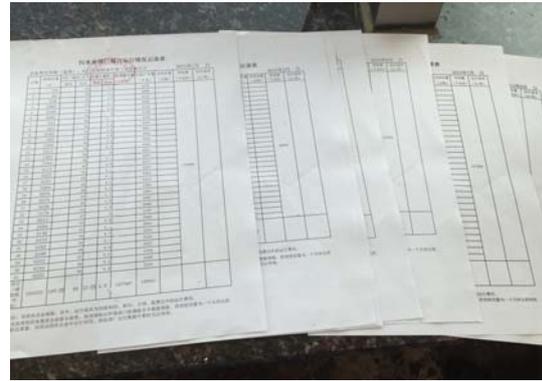
照片 8-5 保护管理制度 (5)



照片 8-6 危废转移联单



照片 8-7 检测中心化验报表



照片 8-8 污水站运营台帐



照片 8-9 污水站药剂使用记录表



照片 8-10 污水站实验室 (1)



照片 8-11 污水站实验室 (2)



照片 8-12 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8.4 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电镀基地二期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为 8500.9 万元，总建筑面积 22388.5m²，建筑基底面积 5012.8 m²。设计电镀废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回用水 6200m³/d，排放废水 3800m³/d。

企业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纳入日常的设备管理。按规范定期填写《崖门基地检测中心化验报表》、《实验室原始数据记录表》、《江门市新会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 10000m³/d 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药剂使用记录表》等管理台帐（照片 8-7~8-9）。

8.5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的生活垃圾、重金属污泥、废包装桶和活性污泥。

生活垃圾：工程劳动定员按总人数为 20 人考虑，按照每日人均 0.5kg 估算，每天产生 16kg，年产生量约 3 吨。生活垃圾应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重金属污泥：根据类比一期工程的实际操作情况，每处理 1 万吨电镀污水产生 2.3 吨左右干污泥，据此类比，本项目的干污泥产生量为 2.3t/d，脱水后按照含水率 80% 估算，则产生含水率 80% 的污泥为 11.7 t/d，每年按照 300 天计算，年产生污泥量约为 3500 吨。废水处理站重金属污泥、废包装桶和活性污泥统一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合同见附件 2）

废包装桶：根据类比一期工程的实际操作情况，一期工程产生废包装桶约 5t，根据类比，二期工程产生的废包装桶约 10t。

项目配套建设有占地 60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该堆

放场为封闭建造、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底化，并设有地面截流沟和收集池，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和警示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见照片 8-13~8-14）。

8.6 中水回用及清洁生产情况

项目建有一套处理能力为 6200m³/d 的回用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超滤+反渗透（照片 4-5），并配套建设一个 400m³的回用水池及 3 个 30m³的回用水罐，以及回水管网到部分车间，均回用于进驻企业前处理、水洗生产环节（照片 8-15~8-20）。车间部分生产工序的工艺用水也重复使用。

项目废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系统均设有转子流量计，根据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的流量读数，可计算出项目平均中水回用率为 25.3%（见表 7-14），未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62%）。

该项目已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报告》。

8.7 排放口规范化及厂区绿化情况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设有专门的取样槽，并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废水总排放口设置了排放标志牌，一类污染物控制点仅设置了自制临时标志牌，但未设规范永久标志牌（照片 8-21~8-22）。



照片 8-13 危废堆放场



照片 8-14 危废警示牌



照片 8-15 回用水池



照片 8-16 回用水罐



照片 8-17 回用水表



照片 8-18 车间回用水接入(1)



照片 8-19 车间回用水接入 (2)



照片 8-20 车间回用水管



照片 8-21 一类污染物临时标志



照片 8-22 废水排放口及标志牌

8.8 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订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 (附件 9)。

8.9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4。

表 8-4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暂未落实。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 项目按设计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减少了用水量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公司已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2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要求，选用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提高水的循环回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基地废水外排量。基地产生的含镍废水、含铬废水等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须分别单独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较严者后，再与其它经预处理的含氰废水、混排废水、前处理废水等生产废水进一步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中总镍、总铜、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6 项水污染物指标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表 2 标准)，其余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外排废水采用专管排入银洲湖水道。</p>	<p>部分落实。 已落实部分：项目按照“清污分流、分类处理、循环用水”的要求，建设了集中废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系统。监测期间，含一类污染物的各类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较严指标的要求；外排废水中 6 个监测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镍、总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限值中严的指标要求；其余各监测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限值中严的指标要求。部分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前处理、水洗生产环节。外排废水量为 3968m³/d，不符合要求。基地生活污水依托集中废水处理站处理。设置了 1200m³的事故应急缓冲池。 未落实部分：二期废水 10 月份日均外排废水为 3585m³/d，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目前其平均中水回用率为 25.3%，达不到环评批复中 62%的要求。</p>
3	<p>应采取优化厂区布局、密封处理、安装除臭装置、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缓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影响。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项目以废水处理设施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未超出电镀基地整体所核定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p>	<p>基本落实。 厂界无组织各监测点的硫化氢、氨气最大浓度均符合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宏图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测绘结果，项目与最近敏感点甜水村的距离为 890 米，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基地须设置不少于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p>
4	<p>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泵机、风机、脱水机等设备及放置点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选用噪音较低的机械设备，并采取墙体阻隔、建筑围蔽、吸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监测，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处置。应加强对污泥临时堆放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臭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基地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基本落实。 该项目废水处理站重金属污泥、废包装桶和活性污泥统一交由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配套建设有占地 60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该堆放场为封闭建造、防风防雨，地面硬底化，并设有地面截流沟，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和警示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
6	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公司在污水处理站和危废仓旁分别建有 600m ³ 和 18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7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基本落实。 二期废水处理站出口安装了 1 套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指标为 pH、COD、总铜、总镍、总铬、流量。由广东伟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并定期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维护，并与新会区环保局实现数据联网。
8	项目为电镀基地废水集中处理工程，自身不产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基地统一管理，不再另行核拨。	基本落实。 经该项目 10 月份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核算，外排废水量日均 3585 立方米/天，符合环评批复(江环审[2015] 51 号)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5.92 吨/年；该项目平均中水回用率为 25.3%，未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62%)。

九、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36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及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2007〕99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意见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效果的意见。

9.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地了解和听取民众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了解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予以民众一定的知情权及监督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9.2 调查范围和方式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甜水村以东的登高石工业板块,对周边敏感点崖门镇甜水村(西南 210m)、明莘村(西南 600m)、黄冲村(西北 1000m)、龙江里(西南 300m)、沙岗村等地的居民进行调查,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100 份,收回 100 份,总回收率为 100%。调查对象的年龄分布为:30 岁以下占 37%,30-50 岁占 36%,50 岁以上占 27%。调查内容及结果统计见表 9-1 及表 9-2。

9.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调查内容及结果统计见表9-1。

调查结果表明,100%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建设施工和试生产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生活、工作和周边环境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表9-1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

调查内容		回答人数（人）	比例	
二期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期间	废气对你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88	88%
		影响较轻	12	12%
		影响较重	0	0
	废水对你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87	87%
		影响较轻	13	13%
		影响较重	0	0
	噪声对你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91	91%
		影响较轻	9	9%
		影响较重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对你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89	89%
		影响较轻	11	11%
		影响较重	0	0
你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90	90%	
	较满意	10	10%	
	不满意	0	0	

十、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基本情况

该电镀基地二期废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为 8500.9 万元，总建筑面积 22388.5m²，建筑基底面积 5012.8 m²。设计电镀废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回用水 6200m³/d，排放废水 3800m³/d。

10.1.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二期废水处理站的处理负荷为 67.1%~79.7%。

10.1.3 污染物排放

(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按执行标准评价：

含镍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出水口一类污染物总镍、总铬、总镉、总银、总铅、总汞、六价铬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较严者的指标要求。

含铬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出水口一类污染物总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六价铬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较严者的指标要求。

含氰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出水口一类污染物总镍、总铬、总镉、总银、总铅、总汞、六价铬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较严者的指标要求。

含铜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出水口一类污染物总镍、总铬、总镉、总银、总铅、总汞、六价铬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较严者的指标要求。

混排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出水口一类污染物总镍、总铬、总镉、总银、总铅、总汞、六价铬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较严者的指标要求。

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出水口一类污染物总镍、总铬、总镉、总银、总铅、总汞、六价铬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较严者的指标要求。

废水处理站总排口：外排废水中 6 个监测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镍、总铜，均符合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 限值中严的指标要求;其余各监测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 限值中严的指标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总铜、总镍、总锌、总银、总铬、总镉、总铅、总汞、总锰、六价铬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总铁未检出、总铝未检出。

(2) 废气

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的氨和硫化氢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该项目10月份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核算,外排废水量日均3585立方米/天,符合环评批复(江环审[2015]51号)的要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5.92吨/年;该项目平均中水回用率为25.3%,未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geq 62\%$)。

10.1.5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

齐全，按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建立了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已落实了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江环审[2015] 51号）的要求。

10.1.6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10.2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日均外排废水量 \leq 3800吨。
- （2）进一步加强废水分类收集管理，确保废水一类污染物排放口及总排口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在各一类污染物控制点处设置永久标志牌。
-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 （4）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限期公司二期10000吨/日电镀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内					
	行业类别	C34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电镀废水10000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0.9	所占比例(%)		100.00%		
	环评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江环审[2015]51号	批准时间		2015年2月27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江门市电镀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江门市电镀与环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人民币)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h/a			
建设单位	广东动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源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8.30			118.30			
	化学需氧量		ND	80			5.92			5.92			
	氨氮												
	石油类												
	0												
	废气												
	二氧化硫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VOC												
	0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5〕51 号

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二期 10000m³/d 电镀废水处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 10000m³/d 电镀废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新会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 10000m³/d 电镀废水处理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内，一期污水处理厂北侧。总建筑面积 22388.5m²，建筑基底面积 5012.8m²。设计电镀废水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回用水 6200m³/d，排放废水 3800m³/d。。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新会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在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按照“以

新带老”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要求,选用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提高水的循环回用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基地废水外排量。基地产生的含镍废水、含铬废水等含第一类污染物废水须分别单独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900-2008)的较严者后,再与其它经预处理的含氟废水、混排废水、前处理废水等生产废水进一步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中总镍、总铜、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6 项水污染物指标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即表 2 标准),其余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外排废水采用专管排入银洲湖水道。

(三)应采取优化厂区布局、密封处理、安装除臭装置、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缓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影响。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以废水处理设施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未超出电镀基地整体所核定的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四）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泵机、风机、脱水机等设备及放置点应并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污泥等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理处置。应加强对污泥临时堆放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臭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基地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六）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

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为电镀基地废水集中处理工程，自身不产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基地统一管理，不再另行核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新会区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保厅，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新会区环保局，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2月26日印发

校对：程敏

(共印8份)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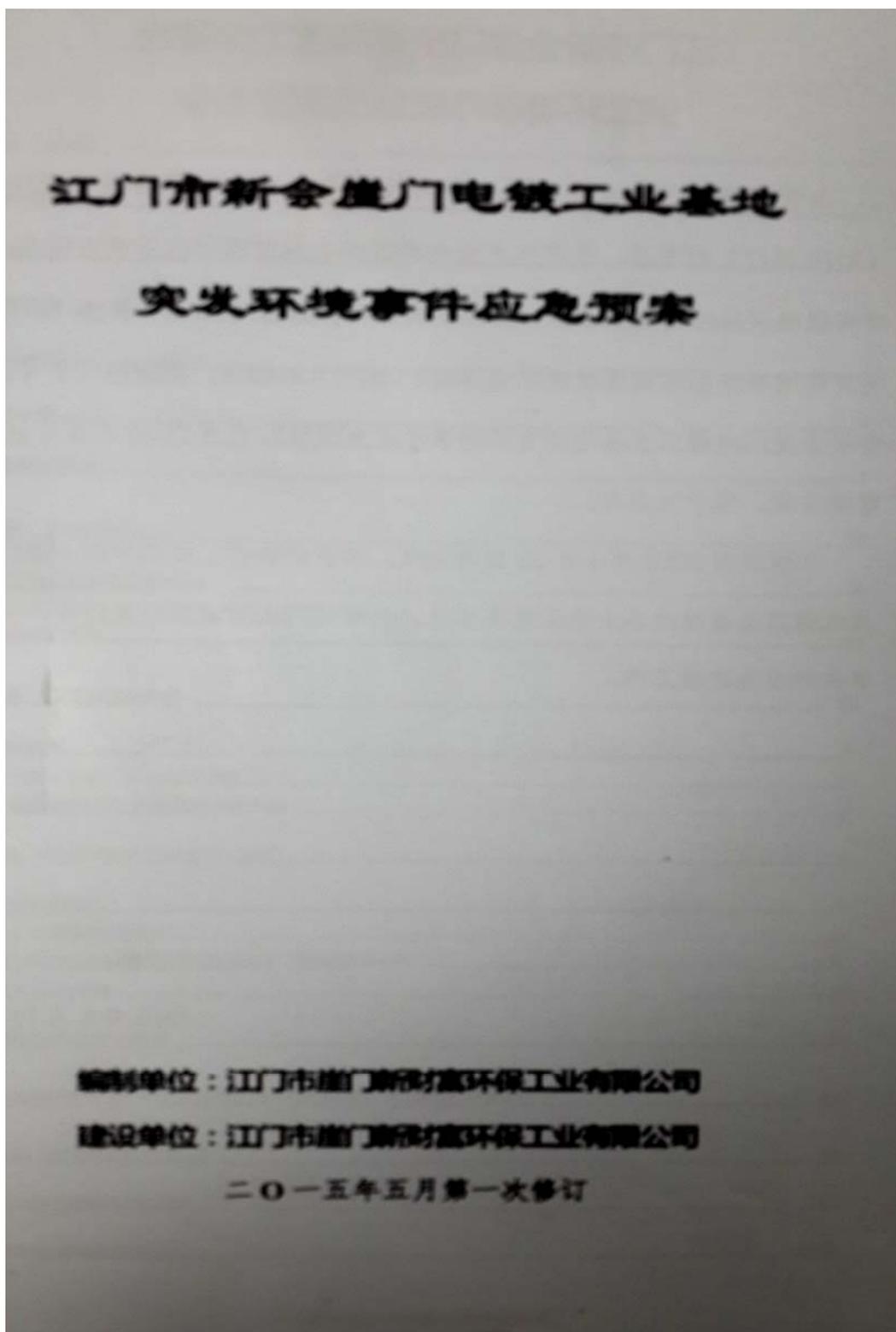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号: HJ140103-015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 甲方排污许可证号:			
甲方: 江门市蓬江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场 乙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寨南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 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单位,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和标准, 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合同列出的废物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理。 (二) 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废物, 以保证运输和处理的规范及危险废物处理的效果。标识及贮存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 应自行处理的废物中掺假, 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包括提供叉车、手板。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在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剧毒等危险废物); 2. 标识不清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染含水率>85%(或漏液或出水); 3. 内装物与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等证件合法有效。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其处理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一次污染。 (三) 自合同签订, 甲方废物所有量达到合同约定, 并得到甲方通知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号: HJ140103-015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 甲方排污许可证号:			
甲方: 江门市蓬江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场 乙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寨南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 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单位,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照执行。			
第三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 作为乙方核对该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交乙方接收之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接收之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 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四条、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二 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第五条、联单的填写			
(一) 甲方可在称重后, 在联单上填写重量, 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 双方可协商解决。 (二) 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 单位精确到公斤。 (三)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栏由甲方授权的“发运人”本人填写, 甲方对联单上“废物物产(产生)”位填写的“第一部分”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四) 乙方对联单上“第三部分”由废物接收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及时将甲方通知联单一联副联, 第二联交还甲方。			
第六条、处置费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接收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按照附件的报价单结算标准核算处置费。 (二)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需支付 20000 元做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甲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不足部分甲方另行支付。 (三) 结算时间, 次月 5 号之前由双方确认的报价单内容结算上月废物收运量, 制作联单, 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 收款方开具财务收据(发票)并提供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到账后, 收款方收到财务收据(发票)后,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并附联单等单据, 收款方确认。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号: HJ140103-015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 甲方排污许可证号:			
甲方: 江门市蓬江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场 乙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寨南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 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单位,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合同价格的变更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合同解除本合同, 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约由违约方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收, 乙方拒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若甲方持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移交了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 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故意以次充好或者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四)条所述的易燃易爆物品、放射性废物或水或废液混入乙方合同内, 乙方有权将该废物退还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费、固废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六)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包装及技术要求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合同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迟延履行、部分履行, 非不可抗力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uizhou Dongjiang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号: HJ140103-015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 甲方排污许可证号:			
甲方: 江门市蓬江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场 乙方: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寨南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 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单位,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照执行。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持一份, 乙方持一份, 另两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四) 通知送达地址, 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 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地址: 甲方: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场 邮编: 529000 乙方: 惠州市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寨南坑 邮编: 516323 (五)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单位: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6-3080260/3522348500 传真: 0755-308018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曹平明 收运单位: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2-8564482 传真: 4006-752-122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6 监测业务服务委托单

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测业务服务委托单

HAA 1002

委托单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本站 评审 员填 写	委托单编号	
地 址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				受 理 人	
联 系 人	黄志勇	电 话	13005890838		评 审 人	
					评 审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在以下栏目括弧内打√选择

监测目的	年度委托监测()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现场勘察(√) 环保设施治理效果现场勘察() 临时委托() 送检分析() 其它_____					
监测方式	自送样() 现场监测(√)					

自送样品情况描述(选填):
状态: 固体 液体 气体 颜色: _____ 包装: _____ 数量: _____ 前处理情况: 有 无

其它需要说明: _____

监测目的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频次	同意
年度委托监测	废 水			()
				()
	废 气			()
				()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要求(试行)》等执行			(√)
临时委托监测及送检分析 <small>注意:(委托方必须完整填写需要监测的项目)</small>	废 水			()
	废 气			()
	噪 声			()
监测方法	以我站通过计量认证的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同意(√) 客户要求的方法: _____			
分包单位名称(选填)		分包	同意()	
分包项目(选填)		意见	不同意()	
费 用	参照粤价函[1996]64号文《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规定收费——同意(√)			
其它约定或说明:	1. 是否留样——须收取样品保存费用()。 2. 挂号邮寄、特快专递须收取邮寄费用()。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我方同意监测及其它服务按此委托单执行,并支付费用和提供必要的合作。

委托单位:(公章) _____ 委托单位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年度委托监测按实际监测频次每次收费

1.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本站与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2. 监测要求的更改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
3. 除非另有约定,监测费用未付清本站有权拒发报告; 4. 本站联系电话: 0750-3502050

No.: JMJ/CX-4.4-01-03-003